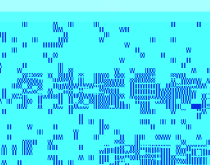


关于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哈尔滨市设立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与总公司一致。

2. 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各方按比例出资。

3. 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XX街XX号。

4. 分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5. 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7. 其他事项

8.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9. 本章程解释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10.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12.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章程解释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14.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5.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16.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章程解释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18.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9.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20.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 本章程解释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22.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